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3491599
聯絡人：張孟倫
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8334
電子信箱：lyle1316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12820010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4000220水法-第十條修正條文、1124000220水法-總說明、修正水法-對照表、20230222091314-0001 (11282001073-0-0.odt、11282001073-0-1.pdf、11282001073-0-2.pdf、11282001073-0-3.pdf)

主旨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以交路(一)字第1128200107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條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

遊憩管理科 112/02/22



1120039874